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俊樹

周育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告訴被告甲○○毀損、傷害部分；告訴人丙○○告訴被告乙○○毀損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甲○○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乙○○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及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撤回對被告甲○○之告訴；告訴人丙○○撤回對被告乙○○之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3紙（見本院卷第75、77、79頁）附卷可稽，則依上開規定，爰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林鼎嵐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7 113年度調偵字第1428號

18 被 告 甲○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20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選任辯護人 張立筠律師

23 被 告 乙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甲○○因與丙○○就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30 號B1之卡拉OK店（下稱本案卡拉OK店）有爭執，遂於民國11
31 3年4月2日2時48分許，夥同乙○○、不知情之廖海清、李承

01 祐、吳建峰（廖海清、李承祐、吳建峰所涉本案犯行，業經
02 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、少年陳○綸（00年00月
03 生，真實姓名詳卷。所涉本案非行，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4 少年法庭處理）、其餘不詳成年朋友，至本案卡拉OK店，甲
05 ○○、乙○○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與少年陳○綸共同
06 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球棒敲擊大門，致大門毀損無法閉
07 合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丙○○。店員丁○○正在店內負
08 責打烊，聽聞甲○○、乙○○敲打大門之聲音，而上樓將大
09 門打開。甲○○向丁○○稱「我就是老闆」，再與不詳成年
10 友人數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與不詳成年友人拳打腳
11 踢丁○○，致丁○○受有後腦頭皮挫傷、腹部挫傷等傷害。
12 甲○○、乙○○隨後在店內一起喝酒，而留下啤酒罐由警方
13 扣案。

14 二、案經丙○○、丁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
15 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 | (1) 被告甲○○坦承破壞本案卡拉OK店大門之事實。 (2) 就傷害告訴人丁○○部分，辯稱：我印象中沒有動手，可能稍微有點口角，頂多是有推擠、拉扯等語。 (3) 否認妨害秩序、妨害自由等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去搬東西的，請檢察官認定等語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2 | (1)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 (2) 證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 | (1) 坦承以棍棒敲打本案卡拉OK店大門之事實。 (2) 指證被告甲○○有毆打告訴人丁○○。 |
| 3 |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海清、李承祐、吳建峰於偵訊中之證述 | 指證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敲打本案卡拉OK店大門，被告甲○○又毆打告訴人丁○○之事實。 |
| 4 | (1) 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 (2) 告訴人丁○○提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 | 告訴人丁○○遭數人毆打成傷之事實。 |
| 5 | (1) 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 告訴人丙○○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份 (3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6月2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16034號函所附之告訴人丙○○查訪表1份 | 本案卡拉OK店之大門因遭被告2人破壞而無法閉合，告訴人丙○○因此支出維修費用之事實。 |
| 6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監視器影像卷宗1份 | 被告2人持棍棒敲打本案卡拉OK店之大門之事實。 |

01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7 1份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現場扣案啤酒3罐經採取DNA送驗後，與被告2人之DNA-STR型別相符之事實。 |
|---------|--|

02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2人就毀損本案卡拉OK店大門部分，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甲○○所為傷害、毀損等犯行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不同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參以被告甲○○提出與告訴人丙○○之LINE通訊軟體訊息紀錄1份，被告甲○○應有與告訴人丁○○和解之意，併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報告意旨雖認被告2人涉有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嫌。經查，參以監視器照片，被告2人於同日2時51分至2時53分許，使用棍棒在本案卡拉OK店外敲打大門，為時僅約2分鐘，且時值深夜，人車甚少，被告2人所為是否已破壞社會大眾內心之平靜，亦非無疑。但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應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

18

此 致

1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1

檢 察 官 廖 維 中

2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4

書 記 官 溫 昌 穆

2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7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

29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0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05 下罰金。